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

○有关国民健康保险

国民健康保险制度是以没加入其它健康保险制度者为对象的公共保险制度。

除了加入单位健康保险的人或接受生活保护的人以外，都必须加入。如果不加入，就要支付全额医疗费。取消单位健康保险时，马上就要办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手续。

已加入全国健康保险协会、健康保险组合和各种共济组合等单位健康保险的人辞职时，还有可任意继续的制度。详情请向自己的工作单位询问。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话)

(1) 去医院看病时，原则上自己的负担额为 30%。(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住院病房费等需要自己负担。)

(2) 加入者生孩子时，会发给出产育儿一时金(出生抚养补助金)。

(3) 加入者死亡、举办葬礼时，会发给丧葬补助费。

另外还有各种各样的补贴或补助金。

(加入方法)

只要办好住民登记并根据入管法决定的居留期间超过 3 个月的人，就可以加入。虽然居留期间是未满 3 个月的，可是从入国目的来考虑可以认定为会居留 3 个月以上的人，也可以加入。以“特定活动”资格入境或居留的人当中，如果以接受医疗服务以及观光和疗养为目的时，不能使用国民健康保险。

(1) 办理迁入手续后，在市役所的国民健康保险课或分所、服务中心、阿克达西宫站(除周六、周日、节假日)办各种加入手续。

(2) 需要的文件

- 在留卡等(包含还未过有效期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
- 在留期间为 3 个月以下的人，可以证明今后继续居留超过 3 个月文件(在学证明书、研修计划书等)
如果退出取消加入单位健康保险时，就需要健康保险的资格丧失证明书。
- 护照
- 能确认“个人编号”的证件

(代理人申请时)

- 授权委托书等能确认代理权的文件
- 可以确认代理人本人的证件(驾照、护照等证件)

(国民健康保险证)

加入后会给每人发给一张国民健康保险证。

要接受诊察时，必须带上并出示给医院的受诊窗口。

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或迁出本市时，要归还国民健康保险证

○有关保险费

一年的保险费是，由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人的收入、加入人数，按每个家庭来计算。针对 40 岁以上到未满 65 岁的人还要加上护理保险缴纳金而推算。

全年的保险费是自决定市民税额的 6 月份到第二年的 3 月份分 10 期付费。

国民健康保险课会发给缴纳票，到指定日在银行、邮局和方便店等地支付。如办好手续，就可以从您的户头自动转帐。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保险费是自成为居民之月(不是入境之月)到加入健康保险之月，追溯其期间而征收。另外，脱离了单位的健康保险，就要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因此，保险费也是追溯到脱离单位健康保险的月份而征收。

如果遭遇灾害、失业、破产等而难于缴纳保险费的话，有的可以减免。

如果滞纳保险费，诊察费一旦成为自己负担全额，有时会停止补贴。

如果不能缴纳保险费时，请及时商量。

○需要提出报告时・・・

符合如下内容时，请在 14 天以内提出报告。

- (1) 变更地址(在西宫市内搬家时)、户主改变时
因为必须更换国民健康保险证，因此请带上。
- (2) 迁入
办完迁入手续后，请办理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手续。
- (3) 迁出
办完迁出(含出国)手续后，需办理国民健康保险的退出手续。请归还国民健康保险证。
- (4) 退出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时
需要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的“资格丧失证明书”。资格丧失证明书由工作单位、年金事务所、健康保险组合出具。
- (5) 孩子出生时
- (6) 死亡时
- (7) 保险证丢失、弄脏时等
- (8) 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时
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时，必须携带退出的全部人员的国民健康保险证和新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证。

除了加入工作单位的保险、或者迁出等情况之外，一旦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不能随便退出。

在一个年度中退出国民健康保险时，根据重新计算的保险费，需要补交保险费。

过了两年，根据情况，有可能无法更改保险费。因此，若延迟办理退出手续，即使在加入其它健康保险期间，有可能需要支付确定征收的国民健康保险费。

申请人需携带能确认“个人编号”和本人身份的证件(代理人申请时，需携带委托书和能确认代理人身份的证件)根据申请种类不同，所需的文件不同，请确认一下。

※所有手续限于平日，在西宫市役所国民健康保险课、各支所、服务中心和阿克达西宫站办理。

○不能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

- (1) 没办住民登录的人
- (2) 没有在留资格的人
- (3) 短期滞在的人
- (4) 加入其它健康保险的人
- (5) 接受生活保护的人等等

○特定健康检查与特定保健指导

(特定健康检查)

在检查实施年度 4 月 1 日已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当中，以该年度自 40 岁至未满 75 岁、受检当天为止继续加入的人员为对象(厚生劳动大臣另外规定的已入住介护保险设施的人除外)，进行特定健康检查。

检查免费，给对象者寄去受诊券。（对于从前一年度就接受特定保健指导的人，在该年度的保健指导结束后，也将寄去受诊券。）

该年度中途加入或退出的人除外，但根据个人意愿，可接受与特定检查相同内容的基本检查。

可为综合性健康检查的诊疗费提供补贴。（需要符合条件）

关于接受健康检查地点（含综合性健康检查），请确认随受诊卡一起寄去的通知书。

（特定保健指导）

根据特定健康检查的结果，以生活习惯病发病危险高、但通过改善生活习惯能取得预防效果的人为对象，医生、保健师、管理营养士等专业人员将提供帮助改善他们的生活习惯。

咨询地点	关于交付保险金	西宫市役所国民健康保险课	0798-35-3120
	关于加入・退出	西宫市役所国民健康保险课	0798-35-3117
	关于特定健康检查	西宫市役所国民健康保险课	0798-35-3115
	关于支付保险金	西宫市役所国民健康保险课	0798-35-3091

*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